

股票简称：崇德科技

股票代码：301548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SUND Technological Corporation

（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3 年 9 月

特别提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

股数量为 14,222,618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崇德科技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1.56 倍。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T-4 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前 (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后 (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前后孰低 (2022年)
002633.SZ	申科股份	-0.2592	-0.2936	10.66	-41.12	-36.30	-36.30
300718.SZ	长盛轴承	0.3415	0.5319	19.50	57.10	36.66	57.10
300817.SZ	双飞股份	0.3520	0.3284	16.65	47.30	50.70	50.70
算数平均值（剔除极值）					52.20	43.68	53.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算数平均值计算剔除市盈率极值（申科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66.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51.06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53.9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1.56 倍，超出幅度为 61.7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

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研发进程及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及技术系基于其未来发展战略和对行业应用领域发展趋势研判后的决策，若未来应用领域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路径与公司现有判断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内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周期短于预期、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等，发行人将面临产品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研发技术成果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若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中，上游主要原材料发生供应短缺、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3,703.14 万元、17,168.85 万元及 22,179.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7%、41.82% 及 49.28%。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坏账风险增加，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类型较多、品种规格丰富，相应的组件、部件及配件等亦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0,257.83 万元、9,536.03 万元及 10,101.48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可能将继续增加，将对发行人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发行人存货管理不善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资产减值或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1%、33.71%及 36.69%，各年度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市场的不景气、客户需求降低或增速放缓、采购材料成本上涨以及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且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等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业绩受市场规模体量、竞争格局分散等因素制约引发的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等的销售。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为滑动轴承中的中高端轴承，我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细分行业目前仍处于成长期。2020 年，我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市场规模约为 32.3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动压油膜滑动轴承市场规模约为 67.2 亿元。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潜力一定程度上受市场规模体量、竞争格局分散等的制约。此外，公司业绩增长还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需求、发行人创新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成长性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 1 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50 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1、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92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崇德科技”，证券代码“301548”；本次公开发行中的 14,222,61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三）股票简称：崇德科技

（四）股票代码：30154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00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222,618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5,777,382 股

（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不涉及战略配售。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7,725,000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777,382 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6%，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8%。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周少华	28,660,500	47.77	2026 年 9 月 20 日
	吴星明	7,011,000	11.69	2024 年 9 月 20 日
	张力	3,865,500	6.44	2024 年 9 月 20 日
	斯凯孚（中国）	3,132,000	5.22	2026 年 9 月 20 日
	湘潭德晟	1,692,000	2.82	2026 年 9 月 20 日
	兆富投资	373,500	0.62	2024 年 9 月 20 日
	湘潭贝林	265,500	0.44	2026 年 9 月 20 日
	小计	45,0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	777,382	1.30	2024 年 3 月 20 日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6,947,618	11.58	2023 年 9 月 20 日
	网上发行股份	7,275,000	12.13	2023 年 9 月 20 日
	小计	15,000,000	25.00	-
合计		60,000,000	100.00	-

注：以上数据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0 号），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分别为 6,050.40 万元和 7,849.58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为 13,899.98 万元。因此，崇德科技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SUND Technological Corporation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少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 9 号
邮政编码	411102
公司网址	www.hnsund.com
经营范围	轴承机械零部件、成套机械设备、电机、电气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护及服务；自营、经销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等的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龙畅
电话	0731-58550880
传真	0731-58550809
电子信箱	zqb@hnsund.com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发行在外的债券。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周少华	董事长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2,866.05	湘潭德晟 湘潭贝林	22.91 7.53	2,896.49	64.37%	-
2	吴星明	董事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701.10	-	-	701.10	15.58%	-
3	朱杰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湘潭德晟	6.07	6.07	0.13%	-
4	邓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湘潭德晟	5.33	5.33	0.12%	-
5	戴晓波	董事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	-	-	-	-
6	赵永钢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湘潭德晟	4.89	4.89	0.11%	-
7	熊万里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	-	-	-	-
8	陈涵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	-	-	-	-
9	李荻辉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	-	-	-	-
10	张力	监事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386.55	-	-	386.55	8.59%	-
11	黄颖	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湘潭德晟	5.28	5.28	0.12%	-
12	丁剑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湘潭德晟	4.50	4.50	0.10%	-
13	龙畅	财务总监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湘潭德晟	3.72	3.72	0.08%	-
		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14	潘鸿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湘潭德晟	6.07	6.07	0.13%	-
15	罗碧	副总经理、研发部主任	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	湘潭德晟	6.07	6.07	0.13%	-

注 1：以上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按照上述人员持有持股平台的股权比例乘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计算。

注 2：上表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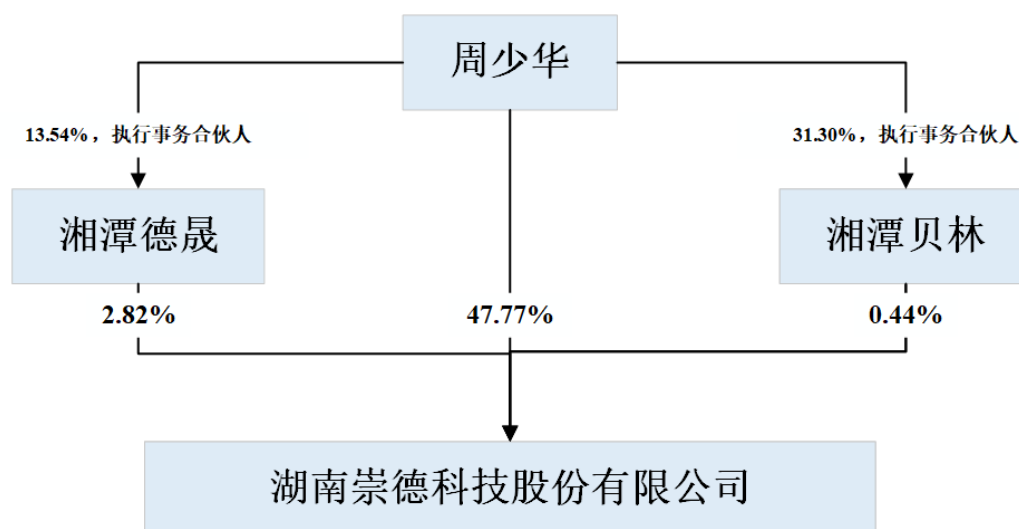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周少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6.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63.69%，通过股东湘潭德晟、湘潭贝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31.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0.68%，同时周少华先生为发行人股东湘潭德晟、湘潭贝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少华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68.04%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0419620911****。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

控制关系图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期权激励等相关安排，公司设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湘潭德晟和湘潭贝林分别持有公司 169.2 万股和 26.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3.76%和 0.59%。

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湘潭德晟

公司名称	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951.08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QLB3CXM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 9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产业及创业项目的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湘潭德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周少华	普通合伙人	128.7823	13.54%	董事长
2	朱杰	有限合伙人	34.10	3.59%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3	罗碧	有限合伙人	34.10	3.59%	副总经理、研发部主任
4	潘鸿	有限合伙人	34.10	3.59%	副总经理
5	鲁学良	有限合伙人	31.4217	3.30%	计算中心主任
6	邓群	有限合伙人	29.986	3.15%	董事、副总经理
7	聂骞	有限合伙人	29.986	3.15%	总工艺师
8	黄颖	有限合伙人	29.70	3.12%	监事会主席
9	赵永钢	有限合伙人	27.50	2.89%	董事、副总经理
10	丁剑峰	有限合伙人	25.30	2.66%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亚宾	有限合伙人	25.30	2.66%	研发部副主任
12	刘小军	有限合伙人	25.30	2.66%	副总工程师
13	阳俊雄	有限合伙人	24.20	2.54%	质量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4	张起楼	有限合伙人	22.00	2.31%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15	龙畅	有限合伙人	20.90	2.2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6	邓林	有限合伙人	20.90	2.20%	行政管理部部长
17	龙文	有限合伙人	20.90	2.20%	销售内贸部部长
18	周金池	有限合伙人	20.90	2.20%	销售高级经理
19	袁建兵	有限合伙人	20.90	2.20%	生产部部长
20	周爱玲	有限合伙人	18.70	1.97%	子公司总经理
21	刘燕	有限合伙人	17.996	1.90%	销售外贸部部长
22	龚常亮	有限合伙人	16.50	1.73%	工程技术部部长
23	冯毅	有限合伙人	16.50	1.73%	立式轴承产品经理
24	邹莹	有限合伙人	15.40	1.62%	高速电机总设计师
25	白尊洋	有限合伙人	15.40	1.62%	高速轴承产品经理
2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15.40	1.62%	卧式轴承产品经理
27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13.20	1.39%	采购主管
28	许庆祥	有限合伙人	13.20	1.39%	生产高级经理
29	任志果	有限合伙人	13.20	1.39%	生产高级经理
30	罗伊	有限合伙人	13.20	1.39%	信息化室主任
31	彭迎春	有限合伙人	13.20	1.39%	生产车间主任
32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3.20	1.39%	工艺装备部部长
33	李露	有限合伙人	13.20	1.39%	工艺开发部主管
34	曾映	有限合伙人	13.20	1.39%	国内业务经理
35	文柱石	有限合伙人	13.20	1.39%	质量检验室主任
36	符琴	有限合伙人	12.10	1.27%	计控部部长
37	欧阳娴静	有限合伙人	12.10	1.27%	国际业务经理
38	胡敏	有限合伙人	12.10	1.27%	国际业务经理
39	李智	有限合伙人	12.10	1.27%	计控部经理
40	詹泽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1.16%	工艺开发部主管
41	王恩欣	有限合伙人	11.00	1.16%	质量管理室主任
42	王瑞先	有限合伙人	10.01	1.05%	材料设计主管
43	朱锋	有限合伙人	9.90	1.04%	生产车间主任
44	刘炖	有限合伙人	9.90	1.04%	生产车间主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5	丘大谋	有限合伙人	9.90	1.04%	轴承应用技术主管
合计			951.082	100%	-

2、湘潭贝林

公司名称	湘潭贝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48.91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QLAYJ17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 9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产业及创业项目的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湘潭贝林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少华	普通合伙人	46.62	31.30%	董事长
2	马海波	有限合伙人	24.20	16.25%	业务发展部部长
3	李静波	有限合伙人	20.90	14.03%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于 2022 年 11 月退休
4	王越	有限合伙人	19.80	13.30%	子公司副总经理
5	李银	有限合伙人	11.00	7.39%	业务发展部主管
6	沈恺	有限合伙人	9.90	6.65%	大客户业务部经理
7	王巍	有限合伙人	8.80	5.91%	业务发展部经理
8	邬皓	有限合伙人	7.70	5.17%	大客户业务部经理
合计			148.92	100.00%	

注：发行人员工陈巍已于 2023 年 4 月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陈巍将其持有湘潭贝林的全部财产份额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的价格转让予董事长周少华先生。

湘潭德晟、湘潭贝林均于 2020 年 3 月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并完成增

资入股发行人前身崇德有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湘潭德晟及湘潭贝林的合伙人分别为 45 名及 8 名自然人，除李静波已退休外，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现任员工。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湘潭德晟、湘潭贝林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中“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周少华	28,660,500	63.69	28,660,500	47.7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吴星明	7,011,000	15.58	7,011,000	11.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张力	3,865,500	8.59	3,865,500	6.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斯凯孚（中国）	3,132,000	6.96	3,132,000	5.2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湘潭德晟	1,692,000	3.76	1,692,000	2.8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兆富投资	373,500	0.83	373,500	0.6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湘潭贝林	265,500	0.59	265,500	0.4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777,382	1.3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小计	45,000,000	100.00	45,777,382	76.3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6,947,618	11.58	无限售期限	-
网上发行无限售股份	-	-	7,275,000	12.13	无限售期限	-
小计	-	-	14,222,618	23.70	-	-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	-

注 1：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发行人不存在战略配售情况；

注 4：以上数据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共有股东 20,514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周少华	28,660,500	47.7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吴星明	7,011,000	11.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张力	3,865,500	6.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斯凯孚（中国）	3,132,000	5.2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湘潭德晟	1,692,000	2.8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兆富投资	373,500	0.6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湘潭贝林	265,500	0.4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145	0.17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12	0.03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61	0.02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45,135,218	75.23	-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向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66.8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33.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二）38.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三）44.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51.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发行市净率：3.0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75.0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72.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27.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453.3749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300.0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72.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27.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63699908%，有效申购倍数为 3,792.18942 倍。

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7,170,855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479,013,114.00 元，放弃认购数量 104,145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7,725,000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516,030,00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04,145 股，包销金额为 6,956,886.00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69%。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2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

币 10,810.6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89.3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28 号）。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0,810.69 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8,016.00
2	会计师费用	1,500.00
3	律师费用	830.1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9.25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5.26
总计		10,810.69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7.21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89,389.31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2.19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1.51 元/股（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0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2-382 号），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以及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等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80158885888
		81116010831101109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1902004810528
		73190200481086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2030078801088660911
		2203007880128866588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41309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95080626464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8月30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愿意保荐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755-25860579

传真：0755-25869800

保荐代表人：胡谦、吴武辉

项目协办人：赵皓宇

项目组其他成员：方军、马逸骁、汪玉宁、罗泽辉、姚子聪

联系人：胡谦、吴武辉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胡谦、吴武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胡谦：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英国谢菲尔德金融学硕士。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永新光学（603297）、深圳新星（603978）、双成药业（002693）、康芝药业（300086）等IPO项目；莱宝高科（002106）、贵绳股份（600992）、拓日新能（002218）、北京文化（000802）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建工（60017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发展（000001）认股权证发行项目；天维尔（832296）三板挂牌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吴武辉：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自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恒昌医药、英搏尔、中环环保、新城市等公司的改制或IPO申报工作；同益股份、万里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爱迪尔并购重组等项目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华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自崇德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崇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崇德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B、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C、自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D、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E、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崇德科技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9、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吴星明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自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9、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张力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9、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斯凯孚（中国）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9、本承诺函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3、公司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朱杰、邓群、龙畅、潘鸿、罗碧、赵永钢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崇德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②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20 日，非交

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崇德科技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④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⑤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2) 其他监事人员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黄颖、丁剑峰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崇德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②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崇德科技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③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④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4、公司其他股东湘潭德晟、湘潭贝林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湘潭德晟、湘潭贝林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

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④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⑤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

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且确保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

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情形。

5、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

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达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 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 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四)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 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 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 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 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 加快主营业务发展, 提高盈利能力, 提升资产质量, 增加营业收入, 增厚未来收益, 实现可持续发展, 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 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研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制订了《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承诺人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承诺人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

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则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实被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

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以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认为必要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优先收购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无条件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5、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少华、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崇德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承诺人控制的除崇德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崇德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崇德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崇德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崇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吴星明、张力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崇德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崇德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崇德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崇德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崇德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崇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斯凯孚（中国）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现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孚”或“本公司”）作为崇德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崇德科技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崇德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崇德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崇德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崇德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崇德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非经营性方式占用崇德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进行有损崇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将依照签署的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吴星明、张力、湘潭德晟、兆富投资、湘潭贝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本承诺人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斯凯孚（中国）出具了《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评估机构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对股东信息披露已出具了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截至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